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19-07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下午 3: 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 15:00 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二楼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9,197,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722%。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9,118,0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54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通过何金明、史展莉、何浩、张廷波、侯延奎、吴焕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何金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 309,197,466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79,50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02 选举史展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 309,189,066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71,10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4340%。

审议结果：通过。

1.03 选举何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 309,189,066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71,10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4340%。

审议结果：通过。

1.04 选举张廷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 309,189,066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71,10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4340%。

审议结果：通过。

1.05 选举侯延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 309,189,066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71,10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4340%。

审议结果：通过。

1.06 选举吴焕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 309,189,066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71,10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4340%。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通过刘鲁鱼、张宝柱、余忠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刘鲁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 309,328,066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4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10,10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64.2767%。

审议结果：通过。

2.02 选举张宝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 309,118,067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0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70%。

审议结果：通过。

2.03 选举余忠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 309,118,067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0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70%。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通过王敬生、彭鹿凡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前述两名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苏桂梅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王敬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 309,118,067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0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70%。

审议结果：通过。

3.02 选举彭鹿凡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 309,118,066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0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58%。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杨超律师、孟天行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